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694號

原告 林心妮

被告 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肆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5年9月10日簽訂「牛樟樹買賣暨委託管理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伊先以每棵新臺幣(下同)2萬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牛樟樹苗木10棵，共計20萬元，契約期間為105年9月10日起至107年9月9日止，被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，於2年契約期滿前，每月給付伊1,800元收購牛樟樹葉，待至契約終止之日，再由被告以20萬元全數買回上開牛樟樹苗木，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、第6條之約定，被告應於契約終止翌日（即107年9月10日）起10個工作日內，將20萬元之買回價金匯入伊指定之帳戶，前揭牛樟樹之所有權則歸被告所有。詎被告均未按約給付伊款項，迄今尚積欠30萬4,400元(20萬元+每月1,800元×58個月=30萬4,400元)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款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4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被告公司基本資料、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

至1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蔡佩珊